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四技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暨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不限報考一系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編印

校 址：〔建工校區〕 80761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燕巢校區〕 82400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第一校區〕 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楠梓校區〕 811213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旗津校區〕 805301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報名諮詢專線：日間部-(07)601-1000 分機 31133

進修部-(07)601-1000 分機 31195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a.nkust.edu.tw>

110 年 11 月 9 日本校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網路報名暨書面資料上傳 (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 資料)	110 年 12 月 01 日(三)10:00~ 110 年 12 月 15 日(三)17:00 止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暨網路上傳資料(僅接受 PDF檔),逾期上傳以資格不符處理。 ( <a href="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a> )。
完成繳費	110 年 12 月 01 日(三)10:00~ 110 年 12 月 15 日(三)17:00 止	以ATM轉帳/網路銀行/臨櫃(限台灣企銀各分 行)方式繳費。
報考資格審查公告	110 年 12 月 17 日(五)10:00	請自行至「報名及查詢專區」查詢。 (網路公告,不寄發紙本資料)
准考證列印	110 年 12 月 20 日(一)10:00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步驟如下: 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准考證 列印
面試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110 年 12 月 25 日(六)	110 年 12 月 20 日(一)10:00,於辦理面試之 系網頁公告面試時程、地點,請自行列印准考 證並攜帶赴試。
總成績公告	110 年 12 月 29 日(三)10:00	請自行至「報名及查詢專區」查詢。 (網路公告,不寄發紙本成績單)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0 年 12 月 30 日(四) (以郵戳為憑)	請先行 E-mail 表 5,並電話確認已收到,且 將表 5、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列印)、複查費匯 票寄出(110 年 12 月 30 日前之郵戳為憑)。
榜單公告	111 年 01 月 07 日(五)10:00	網路公告(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
寄發錄取通知單	111 年 01 月 07 日(五)	以 <b>限時專送</b> 方式寄送。
正取生報到	111 年 01 月 11 日(二)~ 111 年 01 月 18 日(二)止	請洽錄取之校區 <b>綜合業務處第一組</b> 。 週一至週五 9:00~17:00。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111 年 01 月 19 日(三)~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止	請洽錄取之校區 <b>綜合業務處第一組</b> 。 週一至週五 9:00~17:00。

※以上日期均為本校預估之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報名流程: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a.nkust.edu.tw>)

- 報名及查詢專區 → 四技轉學考(選擇日間部、進修部及二年級、三年級)
- 網路登錄報名 → 選擇報考系組 → 詳實填寫報名資料 → 繳費
- 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資料及繳費收據等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請勿郵寄)
- 完成報名

##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校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有關各項試務作業過程，尚未公開之資料，請勿刺探、請託、關說，以免徒增困擾。
- 二、本招生作業期間，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請務必自行至本校網站 <http://ada.nkust.edu.tw> 查詢(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
- 三、招生簡章內容除考生報名條件及方式外，其他試務相關之注意事項，諸如**考試時間、地點、成績計算與發送、放榜、報到等**，**涉及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四、考生報名資格自行認定清楚，倘若強行報名，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請依個人身分備妥簡章規定之文件，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如因個人疏忽、誤解，以致無法參與本入學相關試務者，考生應自負責任。
- 五、考生選填之報考系、組或其他選取事項，應於報名前審慎檢查與確認。一經完成，不受理申請撤銷、修正或變更。
- 六、考生應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
- 七、報考身分及文件經舉發或查證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情形者**，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相關資訊查詢指南

本項招生是由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合辦，故若有相關問題，請依報考部別洽詢：

### 一、報考日間部：洽詢時間 9:00~12:00 13:00~17:00 (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不上班)

總機：(07) 601-1000 傳真機：(07)601-1045 電子信箱：[cboffice01@nkust.edu.tw](mailto:cboffice01@nkust.edu.tw)

(一)簡章下載、報名、成績單寄發等問題，請撥分機 31133、31138、31139、31144 日間部招生組洽詢。

(二)學分抵免、報到註冊等問題，建工校區請撥 51102、51103、51105、51106、51107，燕巢校區請撥 18502、18503、18504、18508，楠梓校區請撥 52003、52102、52103、52104、52109，旗津校區請撥 25022、25023，第一校區請撥 53102~53108，綜合業務處第一組洽詢。

(三)就學貸款，建工校區請撥分機 51206、燕巢校區請撥 18611、楠梓校區請撥 52211、旗津校區請撥 25065、第一校區請撥 53204；學雜費減免，建工校區請撥分機 51207、燕巢校區請撥 18613、楠梓校區請撥 52206、旗津校區請撥 25033、第一校區請撥 53207，綜合業務處第二組洽詢。

### 二、報考進修部：洽詢時間 9:00~12:00 13:00~17:00 (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不上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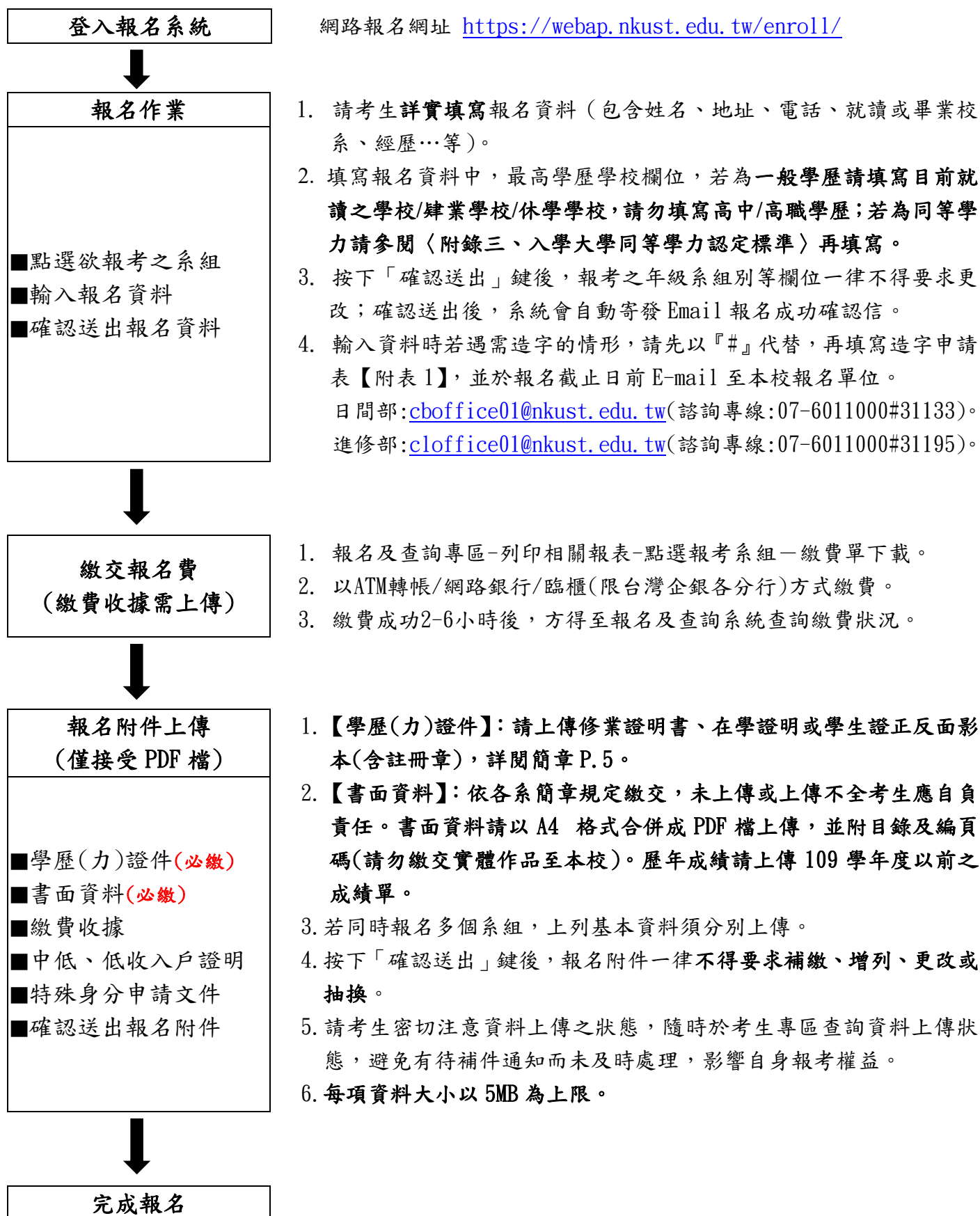
總機：(07) 601-1000 電子信箱：[cloffice01@nkust.edu.tw](mailto:cloffice01@nkust.edu.tw)

(一)簡章下載、報名、成績單寄發等問題，請撥分機 31194~31196 教務處進修組洽詢。

(二)學分抵免、報到註冊等問題，建工校區請撥 12813~12818，楠梓校區請撥 52106、52108、52111，第一校區請撥 53111，綜合業務處第一組洽詢。

(三)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建工校區請撥分機 12823、楠梓校區請撥 52112、第一校區請撥 52315，綜合業務處第二組洽詢。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期轉學生網路報名流程



## 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四技轉學考→網路登錄報名→選擇要報考系組)

二、網路填送報名表注意事項如下：

(一)網路登錄日期：110年12月01日(三)10:00~110年12月15日(三)17:00止。

(二)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宣告內容，考生請詳閱全文並同意後再開始報名，部分內容摘錄如下：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資格等處分。
3. 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報名、成績、錄取、入學報到等事宜。

(三)同一系組別僅限網頁登錄報名一次。如欲報考二系組別以上者，請重新於網頁登錄報名，且須分別繳費及上傳報名資料(學歷(力)證件、書審資料等)。

(四)填寫報名資料最高學歷學校欄位若為一般學歷請填寫目前就讀之學校/肄業學校/休學學校，請勿填寫高中/高職學歷；若為同等學力請參閱〈附錄3、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再填寫。

(五)報名資料詳實輸入確認無誤點選「確認送出」後，可於報名及查詢專區-列印相關報表-點選報考系組一點選繳費單下載並繳費(含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相關訊息)。

(六)請於110年12月15日(三)17:00前選擇以下方式之一繳交報名費(手續費自付)：

1. 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2. 使用各金融機構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轉帳。
3. 持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地分行臨櫃繳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檯繳費)。

(七)繳費後，請上傳相關報名附件，並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完畢。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八)報名表內容與上傳之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等相關資料應相符無誤；另請考生使用電腦進行網路報名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

※重要提醒：網路報名資料填妥確認送出後，報考之系組別一律不得要求更改，系統將自動發送【網路報名傳送成功信函】的E-mail至考生報名時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並請考生務必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附件上傳及繳費動作，始完成網路報名；如因逾期未上傳報名附件或未繳費者，一律以資格不符處理，不得補正。

# 報名附件上傳注意事項

- 一、上傳期限：請於 110 年 12 月 01 日(三)10:00 起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三)17:00 止，將備妥之所有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依以下步驟完成上傳作業。截止時間一到，系統將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的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預留時間，儘早完成。另請考生使用電腦進行報名附件上傳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造成未完全上傳報名附件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
- 二、上傳步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及查詢專區](#)】/四技轉學考/【[報名附件上傳](#)】➡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出生年月日，出生年月日前面補 0，共 7 碼，如：民國 87 年 2 月 3 日，則輸入 0870203)➡點選報考系組別，即可進入附件上傳作業區(系統參考畫面如下圖)，請依序執行檔案上傳步驟：

文件名稱	文件說明	已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報名表	由系統自動套出上傳。	報名表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	學生證影本(須加蓋 110-1 註冊章，悠遊卡學生證請向原校申請在學證明)，在學證明或修業證書擇一。	未上傳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在校歷年成績單	歷年校歷年成績單(詳見簡章各系分別規定)。	未上傳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書面資料(必繳)	依簡章各系分別規定內容上傳。	未上傳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書面資料2	上述書面資料容量太大可拆檔案上傳。	未上傳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書面資料3	上述書面資料容量太大可拆檔案上傳。	未上傳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繳費收據	交易明細表(台企銀匯摺或ATM轉帳)或截圖(網路銀行)上傳。	未上傳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中、低收入戶證明	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臺灣證明)，限110年12月31日前。	未上傳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員證書	詳見簡章附表3。	未上傳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其他	若有相關文件未列於簡章說明，經考審可上傳於此欄位。	上傳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 (一)選擇檔案上傳:請逐項點選【[選擇檔案](#)】，依據文件名稱分別上傳各該項應繳資料 PDF 檔，每項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 (二)上傳檔案並暫時儲存:點選【[上傳檔案並暫時儲存](#)】，此時資料尚未正式送出，僅暫時將資料儲存於系統，考生於上傳期限內，皆可更換上傳之檔案(儲存後新檔將覆蓋舊檔)。
- (三)確定交件:確認上傳之資料選取無誤、完整且清晰可辨識後，務必點選【[確定交件](#)】正式送出資料。**※資料一經送出後，即無法再作任何更動，請考生務必確認後再送出，以維權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 (四)資料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發送【[成功上傳報名應繳文件通知](#)】的 E-mail 至考生報名時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考生亦可自行至本校作業系統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四技轉學考/【[報名狀況查詢](#)】➡登入➡檢視【[報名附件上傳狀態](#)】欄位，確認是否顯示為「[已完成](#)」)。

**※重要提醒：文件名稱**中有**必繳**之項目，請一定要放置檔案，否則系統將無法完成上傳作業；每項檔案大小為 5MB，請考生斟酌慎選對自己有利之資料，若檔案經壓縮仍超過 5MB，**書面資料**之欄位不會僅有一個，可將檔案分割後，照順序分別放置於**書面資料 2**及**書面資料 3**，亦可將檔案放置於不會使用到的項目中，惟請依照順序排放，因所有分別逐項上傳之檔案，將會於系統合併成一個檔案，若因順序排列錯亂影響評分，請考生自負。

- 三、報考二個(含)以上系組之考生，請分別上傳學歷(力)證件及書面審查資料等，並請留意選擇上傳之系所，避免 A 系資料上傳至 B 系。
- 四、考生如經通知補正報名資格審查文件，如：**學歷(力)證件**，須於本校通知規定之期限內補繳。如因報名審查資格表件不全者，以資格不符處理，不得補正。

## 報名繳費方式注意事項

- 一、繳費期限：請於 110 年 12 月 01 日(三)10:00 起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三)17:00 前，完成繳費，考生逾期或帳號輸入、填寫錯誤，因而導致未完成繳費者，不受理後續補繳費作業，責任由考生自負，其資格以不符合處理，不得異議。
- 二、報名費用：考生每報名一個系組新台幣 1,000 元整。有關減免優待如：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應繳新台幣 4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免繳；除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外，其餘身分別考生若同時報名二個(含)以上系組，請持二個(含)以上系組之繳費單，分別進行繳費。
- 三、取得繳費單：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及查詢專區】/四技轉學考/【列印相關報表】▶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出生年月日，出生年月日前面補 0，共 7 碼，如：民國 87 年 2 月 3 日，則輸入 0870203)▶點選報考系組別/選擇繳費單，畫面即會出現繳費單，每一筆繳費單上之繳費帳號為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請妥善保管，並於繳費時小心輸入或填寫。
- 四、報名繳費方式請擇一，如下：

### (一)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持卡人)，程序如下：

1. 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ATM)→2. 輸入卡片密碼→3. 選擇轉帳或繳費選項(其它轉帳或跨行轉帳)→4. 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 050(臺灣企銀代碼)，輸入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輸入繳費金額→5. 確認帳號及金額無誤→6. 啟動轉帳交易→7. 將完成轉帳之紙本交易明細表自行妥存備查。

### (二)使用各金融機構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自備讀卡機)轉帳：

登入網路銀行/網路 ATM 或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持卡人)，程序如下：

1. 手機 APP/電腦網頁登入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2. 金融卡插入讀卡機(使用網路 ATM 者)→3. 輸入卡片密碼→4. 選擇轉帳或繳費選項(依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指示操作)→5. 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 050(臺灣企銀代碼)，輸入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輸入繳費金額→6. 確認帳號及金額無誤→7. 啟動轉帳交易→8. 將完成轉帳之交易明細畫面自行妥存備查。

### (三)臨櫃繳交報名費(限各地臺灣企銀分行)：

1. 持「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繳費單」→2. 至臺灣企銀各地分行(服務據點請自行至臺灣企銀網頁查詢)繳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台匯款)→3. 將完成交易核章後之繳費單第一聯(考生收執聯)自行妥存備查。

## 五、報名費繳費後注意事項：

- (一)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轉帳，請務必再次檢查交易明細內容，確認帳戶餘額有無扣款成功或有無交易金額，並注意「訊息代號」欄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出現錯誤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所屬金融機構；假如銀行代碼和繳費帳號均輸入無誤，但轉帳失敗，亦請向所屬金融機構確認該轉帳帳號是否具轉帳功能；轉帳畫面若顯示「次一營業日入帳」訊息，不影響繳費作業，請繼續完成轉帳。

- (二)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網路銀行、網路 ATM 及臺灣企銀臨櫃繳費方式繳費，約於繳費完 2-6 小時後入帳；繳費完成但尚未入帳前，系統仍會自動發送繳費通知之 E-mail，請考生再次確認交易明細內容或收執聯有無錯誤，並請耐心等待切勿重複繳費；如有重複繳交報名費者，請檢據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查證屬實，得辦理退費。

- (三)考生可自行查詢繳費狀況，操作方式如下：

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及查詢專區】/四技轉學考/【報名狀況查詢】▶登入▶檢視【是否繳費】欄位，確認是否顯示為「已繳費」。

- (四)上述各種繳費方式酌收之手續費用，需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重要提醒：請考生將完成繳費之明細表、收據或畫面(掃描、拍照或截圖皆可，畫面需清晰、明瞭易辨識)，至報名附件上傳內之繳費收據欄位，將其上傳至系統。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目錄

項目	目錄		頁碼	
<b>壹、總則</b>	一	招收年級	1	
	二	報考資格	1	
	三	特種身分考生申請加分優待	2	
	四	報名方式	3	
	五	報名費	4	
	六	報名應繳表件	4	
	七	報名資格檢核	6	
	八	退費申請	6	
	九	面試	6	
	十	總成績通知及複查	7	
	十一	錄取作業規定	7	
	十二	放榜	8	
	十三	報到	9	
	十四	申訴	10	
	十五	注意事項	10	
<b>貳、招生系別 與名額</b>	一	日間部各系二、三年級招生名額一覽表	11	
	二	進修部各系二、三年級招生名額一覽表	13	
<b>參、招生系別 與考試項目</b>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	機械工程系	14
		模具工程系	模具工程系光電模具組	15
		模具工程系精微模具組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6
		營建工程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7
		工業設計系		18
	電機與 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		18
		電子工程系(建工)	電子工程系電子組(建工)	19
		電子工程系電信與系統組(建工)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20
		半導體工程系		21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21
		資訊管理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22
		金融系		23

項目		目錄		頁碼
參、招生系別 與考試項目	商業智慧學院	會計資訊系		23
		金融資訊系	財政稅務系	24
		智慧商務系		25
	海洋商務學院	商務資訊應用系		25
		供應鏈管理系	海洋休閒管理系	26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	應用德語系	27
	人文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		28
	水圈學院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28
		水產食品科學系	水產養殖系	29
		海洋生物技術系	海洋環境工程系	30
	海事學院	電訊工程系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31
		輪機工程系	海事資訊科技系	32
	附錄 1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33
附錄 2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節錄)		36	
附錄 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38	
附錄 4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1	
附錄 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44	
附表 1	網路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45	
附表 2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46	
附表 3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47	
附表 4	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具結書		49	
附表 5	複查成績申請表		50	
附表 6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51	
附表 7	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52	
附表 8	招生考試申訴書		53	
附表 9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54	
附表 10	視訊面試申請書		55	
其它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校區交通資訊		56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

## 壹、總則

**※ 註：本項招生不受理陸生報考轉學生考試。**

一、招收年級：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三年級。

## 二、報考資格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
  - 1.修業累積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2.修業累積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可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報考二年級或三年級。)
  -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得報考本校大學部二年級。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本校大學部二年級：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七)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至 102 年 6 月 13 日前，已修習前述第(五)項第 2 點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 (八)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依僑生回國就學級輔導辦法規定，僑生不得報考本校進修部各系。
- (九)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轉學註冊時，經審核不合者，取消入學資格。
- (十)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十一)本校在學學生不得報考原部別原學制各系，日間部在學學生得報考進修部，進修部在學學生得報考日間部。(例：目前就讀本校日間部二年級化材系不得報考日間部二年級任何系所，但可以報考進修部二年級化材系。)

### 三、特種身分考生申請加分優待

特種身分考生係指「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考生」，凡以特種身分報考考生於報名附件上傳時上傳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及申請表（格式：PDF 檔）。本校於審查資格符合確認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待；未於規定期限內上傳繳交相關證件影本者，不予優待加分，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補繳及退費。

#### (一)退伍軍人

※ 限制：已享有加分優待錄取者，無論是否有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優待。

- 1.符合「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詳見附錄 1）者，須填寫「**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詳見附表 3），並上傳繳交下列規定文件，始得依相關規定取得考試成績加分優待。
- 2.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報名截止日（110 年 12 月 15 日），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送退伍令正反面影本等規定證件接受審查始得享有加分優待，若於報名截止日前（110 年 12 月 15 日）尚未退伍，身分仍為「現役軍人」，概依普通考生身分處理，依規定不得優待。
- 3.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影本：
  -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2)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 (3)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4.110 年 12 月 15 日報名截止日前依法退伍或因特殊原因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適用下列優待標準：

身分別	加分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未滿三年（含替代役服役一年以上），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服役一年以上）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且領有撫卹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服役一年以上）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且領有撫卹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特種身分退伍軍人年資之計算標準如下：

退伍期間	退伍起迄日期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09年12月16日~110年12月15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8年12月16日~109年12月15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7年12月16日~108年12月15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5年12月16日~107年12月15日期間退伍者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詳見附錄2)規定者，須填繳「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具結書」(詳見附表4)並附上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得按規定予以增加成績總分百分之十優待。

(三)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四)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規定辦理。未上傳有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加分。

#### 四、報名方式

一律採用網路填寫報名資料。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繳交報名費→**上傳報名附件(僅接受 PDF 檔)：學歷(力)證明及書審資料**→完成報名。

(一)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日期、時間：自 110 年 12 月 01 日(三)10：00~110 年 12 月 15 日(三)17：00 止(逾時概不受理報名)。

(二)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後，由系統自動產生繳費帳號。

※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系組使用。

(三)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資格自行認定清楚，倘若強行報名，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
2. 考生自行選取報考系組，一經完成報名，不受理任何理由變更。考生報名前，敬請充分考量。
3. 考生不限報考一系組，由於部分系組辦理面試，惟請自行衡酌面試時間，如時間重疊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另經報名完成後，資格不符、放棄應考資格或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資料、表件及證明文件，一律不予刪除。
4. **本校在學學生不得報考原部別原學制各系，日間部在學學生得報考進修部，進修部在學學生得報考日間部。**(例：目前就讀本校日間部二年級土木系不得報考日間部二年級營建系，可以報考進修部二年級土木系。)如有違反規定者，撤銷本項考試所有資格。
5.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行負責。考生若經錄取，不能於當學期入學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相關事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報名費

(一)繳費日期：110年12月01日(三)~110年12月15日(三)。

(二)繳費金額：考生每報名一個系組新台幣**1,000元整**。

(三)繳費方式：請於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與查詢專區→列印相關報表→列印繳費單，並選擇以下任一方式於110年12月15日17:00前繳交，並**上傳繳費收據**：

- 1.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 2.使用各金融機構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轉帳。
- 3.持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地分行**臨櫃繳費。

※重要提醒：上述各種繳費方式酌收之手續費用，需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繳費後約2-6小時，可至報名與查詢系統查詢繳費狀況。若遇銀行轉帳資料延遲，請稍後再查詢。

(四)優待：凡考生列冊政府單位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予以全免優待，而中低收入戶考生則報名費減免60%（應繳**新台幣400元**），請上傳「**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限在有效期限**110年12月31日前**，且其中載有考生姓名，不受理事後補件。

## 六、報名應繳表件

### (一)報名表

- 1.網頁填表送出報名資料後，由系統自動產生報名表，若報名表有無法顯示之單字，請再檢附「**網路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詳見附表1）。
- 2.**最高學歷學校欄位請填寫目前就讀之學校/肄業學校/休學學校**。
- 3.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連絡或未讀取郵件(含試務查詢)，應自行負責。
- 4.以上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請填妥**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附表2）簽名後並回傳給承辦單位：

**日間部** E-mail 至 [cboffice01@nkust.edu.tw](mailto:cboffice01@nkust.edu.tw)；

**進修部** E-mail 至 [cloffice01@nkust.edu.tw](mailto:cloffice01@nkust.edu.tw)。

### (二)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 1.請依各招生系別列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上傳繳交資料，未列項目，請自行酌情繳交。
- 2.審查評分資料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如有欠缺致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
- 3.檔案大小最大以5MB為限。

(三)請依考生身分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檔案大小最大以 5MB 為限)

考生身分 證件項目	退學 學生	休學 學生	大學在 學學生	專科 畢業生	專科同等 學力生	退伍軍人/ 運動績優
學生證正背面影本(含註冊章)或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在學證明。	—	—	✓	—	—	請依 報考 身分 繳驗 證件
畢業證書影本	—	—	—	✓	—	
修業(休學)證明書影本 (含歷年成績單)	✓	✓	—	—	—	
修業證明書影本(含歷年成績 單)或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 格證明書影本	—	—	—	—	✓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及退伍軍人身 分考試優待切結書(附表 3) / 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及考試優 待具結書(附表 4)	—	—	—	—	—	✓

1. 專科應屆畢業生(111年2月畢)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得以學生證(含註冊章)或持就讀學校開立證明文件報考。
2. **大學在學生可先憑學生證(含註冊章)或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證明報考**,俟錄取報到時繳驗轉學證明書或修業(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惟如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3. 若各身分別考生繳驗之證件不足以證明報考資格者,得繳交相關證件(如歷年成績單影本等)以利查驗。
4. 以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之報考考生,請繳交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以利查驗。
5. 以本簡章壹、總則中二、報考資格第(五)點報考考生,請依下列說明繳交證件以利查驗:
  - (1) 年滿 22 歲者:身分證件影本、「修習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或「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課程」或「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或「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或「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滿 80 學分之歷年成績單」。
  - (2) 未滿 22 歲者: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影本或修業證明書影本、「修習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或「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課程或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或「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或「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滿 80 學分之歷年成績單」。
6.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需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3)」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 4)」之法規規定,報考時須繳附自行驗證之相關文件影本。
7. 持國外學歷或香港澳門學歷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需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3)」之法規規定,報考時須繳附自行驗證之相關文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 或該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8. 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請自行辦理驗證,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錄取報到時另依通知繳交正本。若考生於上傳截止日前,無法依規定繳交上述經驗證之影本文件,請填妥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表 9)後,E-mail 至日間部 [cboffice01@nkust.edu.tw](mailto:cboffice01@nkust.edu.tw); 進修部 [cloffice01@nkust.edu.tw](mailto:cloffice01@nkust.edu.tw)。
9. 特種考生另依簡章「三」(P. 2-3)規定事項繳交各證件影本,於報到時,持相關文件正本辦理報到手續。
10. 如考生經改過姓名,與持有報考之學歷(力)證明不同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 七、報名資格檢核

考生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請務必自行於110年12月17日（五）10:00至報名系統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 八、退費申請

(一)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退費情事外，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或有其他情形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二)凡有以下退費情事，應檢具證明於限期內申請退費：

項次	退費情事	退費額度	申請期限
1	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報名費全額	110年12月23日止
2	未依規定上傳繳交報名文件資料	報名費全額	110年12月23日止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溢繳金額	110年12月23日止

(三)填妥退費申請表（附表6）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不予退還）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退費。

**地址：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四)退費手續費（臺灣企銀跨行轉帳手續費）均由退費額度中扣除。

(五)以上退費程序，係採整批作業方式且相關部門必須完成審查始得退費，時程較長，請耐心等待。

## 九、面試

(一)日期：110年12月25日(星期六)。

(二)地點：110年12月20日(一)上午10:00起，於辦理面試之系網頁公告面試時間及地點。

(三)列印准考證：

1.110年12月20日(一)上午10:00起，開放准考證列印，請考生自行下載並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寄紙本通知），操作方式如下：

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四技轉學考/准考證列印→輸入身分證字號→點選報考系所別後，畫面即會產生准考證。

2.請將准考證自行列印妥存，並於面試當日攜帶列印之准考證與有效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赴試，不得以未收到面試通知為由，提出異議或要求補救。

3.考生應詳加核對准考證內容，若有錯誤者，應於110年12月23日(含)前，以電話向本校招生組提出更正。洽詢電話：日間部 07-6011000 轉分機 31133；進修部 07-6011000 轉分機 31195。

(四)視訊面試相關指引：

1.考生如有特殊情況(如:需居家隔離、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因海外就學、實習、工作、出差等因素)而無法到校面試須申請視訊面試時，請於面試日5天前，向報考系所組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文件(附表10)，各系所組得同意是否受理視訊面試，系所組不同意以「視訊方式」辦理面試者，考生不得異議；如於面試日前5天內，遇突發狀況臨時無法到校面試者，則請逕自向報考系所組聯繫，惟由各系所組決定是否受理申請。



2.凡頂替或有其它舞弊情事應試者，經舉發或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說明：

以保護本校師生及各位考生之防疫安全為優先考量，本校將配合政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警戒管制措施指引，各系所組甄試項目及評分方式得因應疫情狀況做適當調整，請考生須配合辦理，亦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

## 十、總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總成績通知：

於110年12月29日(三)10:00 開放考生網頁查詢成績，請逕行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轉學考→成績查詢。

(二)具退伍軍人身分者，於成績通知階段僅呈現「原始分數」(註：於錄取階段若確定能以退伍軍人外加名額錄取者方做加分動作，以保障退伍軍人一生一次的加分權益)。

(三)本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通知單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不受理查詢錄取結果。

(四)總成績複查：

1.複查手續：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5)，連同網路下載列印之成績單，於110年12月30日(四)17:00前先以E-mail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電話確認。另將本申請表、成績單(請自行列印)、複查費匯票及回郵信封乙個，於110年12月30日(四)(含)以限掛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1)成績單(請網路下載列印)。

(2)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表5)。

(3)複查費：每項新台幣50元整，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收款人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4)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35元整郵資。

2.申請複查以一次且以複查總成績為限，僅以複查卷面分數、登錄之成績分數與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閱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分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3.日間部 E-mail：[cboffice01@nkust.edu.tw](mailto:cboffice01@nkust.edu.tw)

•日間部地址：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教務處 招生組 收

•進修部 E-mail：[cloffice01@nkust.edu.tw](mailto:cloffice01@nkust.edu.tw)

•進修部地址：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教務處 進修組 收

## 十一、錄取作業規定

(一)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達正取生錄取標準在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達備取生錄取標準在招生名額外者列為備取。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二)考生如有任何一科(項)缺考、零分或不予計分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

錄取。

(三)各科成績相同，依簡章內各系別所定同分參酌方式，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由該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該系決定之，考生應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由系所決定錄取順序。

(四)退伍軍人以外加名額錄取之作業方式

1.各系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本次招生各系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退伍軍人考生，其原始總成績達報名系之一般生錄取標準，先依一般生總成績比較高低排序後產生一般生名次，其一般生名次在該系之一般生招生名額內，則錄取為一般正取生；若於一般生招生名額外，則錄取為一般備取生。

3.退伍軍人優待加分，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且退伍軍人加分後總成績須達所報系（組）之一般生正取生最低錄取標準，方能以外加名額錄取。

(五)體育優良學生之成績計算係以其成績總分經優待辦法加分後之總成績計算，併同一般生總成績計列名次，不予另計名額。

## 十二、放榜

(一)111年01月07日（五）10:00公告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名單(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二)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名單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榜示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三)錄取標準請至招生資訊網→四技→轉學考試→最新消息。

(四)通知：

1.正取生郵寄報到通知，未收到信件者，請務必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備取生郵寄報到通知並依缺額另行通知；未錄取考生不另通知。

2.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由錄取系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依備取生名次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至110學年度下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3.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日間部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聯繫電話：07-3814526 轉建工校區 51102、51103、51105、51106、51107，燕巢校區 18502、18503、18504、18508，楠梓校區 52003、52102、52103、52104、52109，旗津校區 25022、25023，第一校區 53102~53108。

- 進修部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聯繫電話：07-3814526 轉建工校區 12813~12818、楠梓校區 52108、52106、52111，第一校區 53111。

4.正、備取考生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請主動申請更正（附表2）。

### 十三、報到

- (一) 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
- (二) 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錄取多系者以擇一系報到為限**。已畢業者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及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另填具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並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自行補繳。學士班肄業學生應繳交修業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切結補繳證書日期仍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得逕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 (三) 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報到時另須繳驗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四)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公證書影本。
  2. 前述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本國生）。
- (五)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正本。
- (六) 完成報到後因故無法入學者，於開學日(含)前須填具「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附表 7)，送交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領回學歷證明文件。錄取考生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
- (七) 錄取考生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
- (八) 轉學生招生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如遇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之情形，仍予保留入學資格之權利。
- (九)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及科目、抵免學分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各該系之規定辦理。

## 十四、申訴

- (一)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 111 年 01 月 10 日（一）前(以限時掛號方式函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招生考試申訴書（附表 8）具名舉證提出，以便即時處理。
- (二)非本次考試事項申訴者，不予受理。

## 十五、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考試期間，如因防患突發事件或遇不可抗力情事之相關應變措施，將於網頁公告，請經常留意本校最新消息，不另個別通知。
- (二)本校辦理本轉學考入學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考生之報名資料予(1)考生本人、(2)招生系組、(3)辦理招生、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紙本或電子檔案）。
- (三)本校訂有服務教育辦法，大學部入學新生每星期須從事服務教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四)新生入學須配合本校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之健康檢查及相關規定事宜。
- (五)僑生身分考生之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經錄取入學者，須持有教育部原始分發僑生入學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 (八)考生於考試期間，如有違規行為致取消考試資格者，本校得通知其就讀學校卓處。
- (九)考生對於本招生入學測驗或甄試過程若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撥打本校『性平申訴專線 07-6011999 轉 31226』或招生系別申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
- (十)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十一)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貳、招生系別、名額

### 一、日間部各系二、三年級招生名額一覽表：

院別	系別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	※	※	※
	土木工程系	※	※	1	1
	機械工程系	※	※	※	※
	機械工程系智能系統與控制組	※	※	※	※
	機械工程系微奈米技術組	※	※	※	※
	模具工程系	※	※	※	※
	模具工程系光電模具組	1	1	※	※
	模具工程系精微模具組	※	※	2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	3	1
	營建工程系	※	※	5	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3	1	4	1
	機電工程系精密機械組	※	※	※	※
	機電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組	※	※	※	※
	工業設計系	※	※	1	1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	※	※	※	※
	電子工程系資訊組(建工)	※	※	※	※
	電子工程系電子組(建工)	※	※	1	1
	電子工程系電信與系統組(建工)	1	1	1	1
	資訊工程系	※	※	※	※
	電子工程系(第一)	※	※	※	※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	※	1	1
	半導體工程系	1	1	1	1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	※	※	※
	企業管理系	※	※	※	※
	資訊管理系	2	1	1	1
	運籌管理系	※	※	※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	※	※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1	1	2	1
	金融系	※	※	※	※
	財務管理系	※	※	※	※

註：上表※表示該系無招生名額

院別	系別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商業智慧學院	會計資訊系	※	※	※	※
	金融資訊系	※	※	※	※
	財政稅務系	※	※	1	1
	觀光管理系	※	※	※	※
	智慧商務系	2	1	2	1
海洋商務學院	航運管理系	※	※	※	※
	商務資訊應用系	※	※	5	1
	供應鏈管理系	※	※	※	※
	海洋休閒管理系	1	1	※	※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	※	※	1	1
	應用日語系	※	※	※	※
	應用德語系	2	1	2	1
人文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	※	※	2	1
	人力資源發展系	※	※	※	※
水圈學院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1	1	※	※
	水產食品科學系	※	※	2	1
	水產養殖系	4	1	2	1
	海洋生物技術系	4	1	※	※
	海洋環境工程系	※	※	2	1
海事學院	電訊工程系	1	1	1	1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3	1	※	※
	航運技術系	※	※	※	※
	輪機工程系	※	※	17	1
	海事資訊科技系	※	※	2	1
合計		27	14	62	24

註：上表※表示該系無招生名額

二、進修部各系二、三年級招生名額一覽表：

院別	系別	二年級		三年級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	※	※	※
	機械工程系	1	1	4	1
	模具工程系	5	1	※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	1	2	1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	4	1	4	1
	電子工程系(建工)	12	1	※	※
	半導體工程系	※	※	9	1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4	1	※	※
	企業管理系	※	※	※	※
	金融系	2	1	※	※
商業智慧學院	會計資訊系	※	※	8	1
	金融資訊系	2	1	2	1
	財政稅務系	1	1	※	※
海洋商務學院	航運管理系	※	※	※	※
	供應鏈管理系	13	1	14	1
	海洋休閒管理系	8	1	※	※
水圈學院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	※	※	※
	水產食品科學系	13	1	2	1
	水產養殖系	35	1	17	1
	海洋環境工程系	21	1	2	1
海事學院	電訊工程系	56	1	2	1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	※	※	※
	輪機工程系	※	※	2	1
合 計		179	15	68	12

註：上表※表示該系無招生名額

## 參、招生系列、考試項目

### 一、各系二、三年級招生名額、招生系列、考試項目：

院系別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建工校區)		
招生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1	1	
限制報考系別		限土木、營建、建築相關科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若為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 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讀書計畫)。 3. 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10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 歷年成績 2. 選繳資料總成績		
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5203 蔡小姐		

院系別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建工校區)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進修部名額		1	1	4	1	
限制報考系別		不限科系		機械系相關、模具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若為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1)報考二年級之大學一年級學生應附至大一下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 (2)報考三年級之大學二年級學生應附至大二下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 2. 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 3. 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如技能檢定證照、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表現之資料)。				10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 歷年成績 2. 選繳資料總成績				
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5319 施先生				



院系別		工學院 模具工程系(建工校區)	
招生年級		二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進修部名額		5	1
限制報考系別		工程類相關科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1.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若為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自傳(A4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讀書計畫)。 3.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配分率(%)		10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歷年成績 2.選繳資料總成績	
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5401 林小姐	

院系別		工學院 模具工程系光電模具組(建工校區)	
招生年級		二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1	1
限制報考系組		工程類相關科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1.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若為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自傳(A4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讀書計畫)。 3.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配分率(%)		10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歷年成績 2.選繳資料總成績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5401 林小姐	

院系別	工學院 模具工程系精微模具組(建工校區)			
招生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2	1		
限制報考系別	工程類相關科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 若為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 自傳(A4 格式, 一千字以內, 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讀書計畫)。 3. 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 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10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 歷年成績 2. 選繳資料總成績			
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5401 林小姐			

院系別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建工校區)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0	0	3	1
進修部名額	2	1	2	1
限制報考系組	不限科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 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 若為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 自傳(A4 格式, 一千字以內, 含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 3. 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 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10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 歷年成績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7103 李小姐			

院系別		工學院 營建工程系 (第一校區)		
招生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5	1	
限制報考科系		不限科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名次、名次百分比之證明)。 2. 自傳(含讀書計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及生涯規劃)。 3. 選繳資料：其他足資加分之文件(如：專業證照、英檢能力證明等...)。		10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時，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應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由系決定錄取順序。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2102、32103 劉小姐、賴小姐		

院系別		工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第一校區)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3	1	4	1
限制報考科系		不限科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若為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 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讀書計畫)。 3. 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50%
考試項目	面試	1. 110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50%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50% + 面試成績 × 50%			
同分參酌		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2301 洪小姐			

院系別		工學院 工業設計系(第一校區)		
招生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1	1	
限制報考科系		不限科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名次、名次百分比之證明)。 2. 其他有利資料(如自傳、作品集、競賽成果、證照、社團參與、語文能力等)。 ※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10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 歷年成績 2. 選繳資料總成績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2701、32702 林小姐		

院系別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建工校區)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進修部名額		4	1	4	1	
限制報考系組		不限科系		電子、電機相關科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 必繳資料：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若為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 必繳資料：自傳(含個人特質、能力或興趣、特殊經歷或事蹟、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有興趣選修的課程或學程、未來目標)。 3. 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4. 上傳之備審資料務必清晰可辨，以利審查。				10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 歷年成績 2. 選繳資料總成績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5558 林先生				

院系別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 (建工校區)	
招生年級	二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進修部名額	12	1
限制報考系別	不限本科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1.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 若為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 自傳(A4 格式, 一千字以內, 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讀書計畫)。 3. 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 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配分率(%)
		10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 歷年成績 2. 選繳資料總成績	
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5602 王小姐	

院系別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電子組(建工校區)	
招生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1	1
限制報考系別	不限科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1.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 若為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 自傳(A4 格式, 一千字以內, 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讀書計畫)。 3. 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 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配分率(%)
		10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 歷年成績 2. 選繳資料總成績	
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5602 王小姐	

院系別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電信與系統組(建工校區)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1	1	1	1
限制報考系別		不限科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 若為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 自傳(A4 格式, 一千字以內, 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讀書計畫)。 3. 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 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10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 歷年成績 2. 選繳資料總成績			
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5602 王小姐			

院系別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第一校區)			
招生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1		1	
限制報考科系		不限科系組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名次、名次百分比之證明)。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包含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及生涯規劃等)。 3. 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與成就之各項資料(含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影本、專業證照影本、專業競賽獲獎證明影本、學術作品等)。			10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時, 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 考生應配合參加不得異議, 面試未到者由系所決定錄取順序。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2001~32004 劉小姐、王小姐			

院系別		電機與資訊學院 半導體工程系(楠梓校區)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1	1	1	1
進修部名額		0	0	9	1
限制報考科系		電子、電機、資訊、光電相關系所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 大學、專科或同等學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自傳(含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 3. 選繳資料：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競賽成績、社團活動、幹部證明文件、獎懲紀錄等)。			10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 歷年成績 2. 選繳資料總成績			
備註		1. 部分課程需視需求授課時間得酌予彈性安排。 2. 課程時段規劃(週一至週五 11:10 至 14:20、週六 10:10 至 18:20)公告於半導體工程系之課程網頁： <a href="http://mee.nkust.edu.tw/main/course_4.html">http://mee.nkust.edu.tw/main/course_4.html</a>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352 劉小姐			

院系別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燕巢校區)			
招生年級		二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進修部名額		4		1	
限制報考科系		不限科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若為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 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讀書計畫)。 3. 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10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 歷年成績 2. 語文檢定證明分數			
備註		本系進修部於建工校區上課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6157 王小姐			

院系別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第一校區)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2	1	1	1
限制報考科系		不限科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名次、名次百分比之證明)。 2. 自傳(含讀書計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 3. 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 相關學科競賽或科學展、創作、演講、辯論比賽等。 (2) 職業或語言能力證照、特殊才能、成果作品集等。 (3) 擔任班級、全校性或社團參與幹部。			10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 歷年成績 2. 選繳資料總成績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4105 姚小姐			

院系別		管理學院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第一校區)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1	1	2	1
限制報考科系		不限科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名次、名次百分比之證明)。 2. 個人簡歷及自傳。 3. 證照、檢定及技藝能競賽獲獎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10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 原學校系所(班級)名次排名 2. 考取(獲得)甲、乙級證照張數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3001 胡先生			



院系別	管理學院 金融系(第一校區)		
招生年級	二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進修部名額	2	1	
限制報考科系	不限科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1.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名次、名次百分比之證明)。 2.個人簡歷。 3.證照、檢定及技藝能競賽獲獎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配分率(%)	
		10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歷年成績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3105、33107 王小姐、游小姐		

院系別	商業智慧學院 會計資訊系(燕巢校區)		
招生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進修部名額	8	1	
限制報考科系	商管相關科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1.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若為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自傳(A4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讀書計畫)。 3.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配分率(%)	
		10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歷年成績 2.選繳資料總成績		
備註	本系進修部於建工校區上課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6621 吳小姐		

院系別		商業智慧學院 金融資訊系(燕巢校區)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進修部名額		2	1	2	1
限制報考科系		不限科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含歷年總平均成績、班級或系所排名)，若為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個人簡歷。 3.選繳資料：如專業證照、語文檢定證明、競賽得獎證明、專題報告、社團表現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0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歷年成績 2.選繳資料總成績			
備註		本系進修部於建工校區上課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6300、16352 陳小姐			

院系別		商業智慧學院 財政稅務系(燕巢校區)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0	0	1	1
進修部名額		1	1	0	0
限制報考科系		不限科系		商管相關科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 2.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報考本系動機及讀書計畫)。 3.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10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總成績相同時，依在校班上名次百分比依序比較，百分比比較低者優先錄取，若均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由系所決定錄取順序。			
備註		本系進修部於建工校區上課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6217 鄭先生			

院系別		商業智慧學院 智慧商務系(燕巢校區)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2	1	2	1
限制報考系別		資訊相關科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總平均總成績及班排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若為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 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報考本系動機等說明)。 3. 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10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 歷年成績。2 若成績仍相同者,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決定之,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由系決定錄取順序。			
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7552、17501 殷小姐、王小姐			

院系別		海洋商務學院 商務資訊應用系(楠梓校區)			
招生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5		1	
限制報考科系		不限科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 大學、專科或同等學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自傳(含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 3. 選繳資料: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競賽成績、社團活動、幹部證明文件、獎懲紀錄等)。			10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 歷年成績 2. 選繳資料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903 劉先生			

院系別		海洋商務學院 供應鏈管理系(楠梓校區)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進修部名額		13	1	14	1
限制報考科系		管理學院所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 大學、專科或同等學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自傳(含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 3. 選繳資料：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競賽成績、社團活動、幹部證明文件、獎懲紀錄等)。			10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 歷年成績 2. 選繳資料總成績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7-3617141 轉 23452 黃小姐			

院系別		海洋商務學院 海洋休閒管理系(楠梓校區)			
招生年級		二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1		1	
進修部名額		8		1	
限制報考科系		不限科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 大學、專科或同等學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自傳(含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 3. 選繳資料：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競賽成績、社團活動、幹部證明文件、獎懲紀錄等)。			10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 歷年成績 2. 選繳資料總成績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872 陳小姐			

院系別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第一校區)				
招生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1		1		
限制報考科系		不限科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總配分
		1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30%	100%
		2	英語文測驗成績影本(如:托福、TOEIC、IELTS、全民英檢等英語文測驗成績)		50%	
		3	轉學動機及讀書計畫(須包含中文及英文)		2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1 成績× 30%) + (書面資料審查 2 成績× 50%) + (書面資料審查 3 成績× 20%)				
同分參酌		(1)書面資料審查 2 (2)書面資料審查 3 (3)書面資料審查 1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5103 林小姐				

院系別		外語學院 應用德語系(第一校區)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2	1	2	1	
限制報考科系		不限科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00%
		1. 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自傳(含讀書計畫)、外語能力證明(證照影本)。 2. 選繳資料：相關專業競賽獲獎證明、社團活動參與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影本。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 歷年成績 2. 選繳資料總成績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5202 翁小姐、35201 王小姐				

院系別	人文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燕巢校區)	
招生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2	1
限制報考科系	不限科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若為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自傳(A4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讀書計畫)。 3.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選繳資料總成績 2.歷年成績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8951、18952 譚小姐	

院系別	水圈學院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楠梓校區)	
招生年級	二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1	1
限制報考系別	不限科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大學、專科或同等學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含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 3.選繳資料: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競賽成績、社團活動、幹部證明文件、獎懲紀錄等)。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歷年成績 2.選繳資料總成績	
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529 李小姐	

院系別		水園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楠梓校區)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0	0	2	1
進修部名額		13	1	2	1
限制報考科系		不限科系		食品衛生、食品營養、食品加工、食品技術、食品工程、食品科學、保健營養、水產養殖(學)系、水產生物學系、生命科學系、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生物技術(科技)系等相關系科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大學、專科或同等學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2.個人簡歷及自傳。 3.選繳資料：有利審查之能力證明資料(如證照、獎狀、競賽成績、語文能力、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等)。			10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歷年成績 2.選繳資料總成績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628 吳小姐			

院系別		水園學院 水產養殖系(楠梓校區)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4	1	2	1
進修部名額		35	1	17	1
限制報考系別		不限科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大學、專科或同等學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含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 3.選繳資料：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競賽成績、社團活動、幹部證明文件、獎懲紀錄等)。			10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歷年成績 2.選繳資料總成績			
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702 林先生			

院系別		水園學院 海洋生物技術系(楠梓校區)		
招生年級		二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4	1	
限制報考科系		不限科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大學、專科或同等學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含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 3.選繳資料：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競賽成績、社團活動、幹部證明文件、獎懲紀錄等)。		10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歷年成績 2.選繳資料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802 吳小姐		

院系別		水園學院 海洋環境工程系(楠梓校區)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0	0	2	1	
進修部名額		21	1	2	1	
限制報考系別		不限科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大學、專科或同等學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含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 3.選繳資料：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競賽成績、社團活動、幹部證明文件、獎懲紀錄等)。				10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歷年成績 2.選繳資料總成績				
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754 楊小姐				



院系別		海事學院 電訊工程系(楠梓校區)			
招生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1	1	1	1
進修部名額		56	1	2	1
限制報考科系		不限科系		通訊相關科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大學、專科或同等學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含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 3.選繳資料：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競賽成績、社團活動、幹部證明文件、獎懲紀錄等)。			10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歷年成績 2.選繳資料總成績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302 高小姐			

院系別		海事學院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楠梓校區)			
招生年級		二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3		1	
限制報考系別		工程類相關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配分率(%)
		1.原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若為影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2.自傳(A4 格式，一千字以內，含家庭狀況、專長、興趣、生涯規劃、讀書計畫)。 3.選繳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能力之資料。			50%
	面試	1.110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5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50% + 面試成績 × 50%			
同分參酌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416 李小姐			

院系別	海事學院 輪機工程系(旗津校區)	
招生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17	1
進修部名額	2	1
限制報考系別	不限科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或同等學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含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 3.選繳資料：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競賽成績、社團活動、幹部證明文件、獎懲紀錄、三等親(含)以內親屬任職於航輪海勤工作者等)。
		配分率(%)
		10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歷年成績 2.選繳資料總成績	
備註	本系進修部原則於楠梓校區上課，一週約 1-2 天實習課將至旗津校區上課。	
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5202 張簡小姐	

院系別	海事學院 海事資訊科技系(旗津校區)	
招生年級	三年級	
考生身分	一般生	退伍軍人
日間部名額	2	1
限制報考系別	不限科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須繳交資料
		1.大學、專科或同等學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2.自傳(含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 3.選繳資料：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競賽成績、社團活動、幹部證明文件、獎懲紀錄等)。
		配分率(%)
		100%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同分參酌	1.歷年成績 2.選繳資料總成績	
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5302 蔡小姐	

# 附錄 1、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 除役令。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 附錄 2、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節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 3、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 4、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

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 5、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107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案件，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處理考生申訴案件，本校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小組)。  
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 5-7 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並由教務長或進修學院主任擔任召集人。如有必要，得視案件需要，增加成員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  
申訴處理小組成員與申訴案件申訴人具三親等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三、本校辦理招生試務，應與考生共同遵循招生法令及招生簡章之規範。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既定之時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除正式書面具名提出外，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同一案件之申訴，同一考生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及以後之申訴，得不予回覆。
  - 四、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依第二點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結果，應簽請校長核可並提報招生委員會議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 五、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

## 網路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報名序號	(請務必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報考部別及 年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三年級	報考系(組)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填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需造字之字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需造字之字_____ )			
例如：考生姓名—李堃賢 請勾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 (需造字之字 <u>堃</u> 、 <u>賢</u> )			
備 註	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報名序號」為報名表上之報名序號，請務必填寫正確。 2. 請附於報名時應繳交文件中報名表上方，逾期恕不受理。 3.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繳交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各項入學考試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考 試 類 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考試		
報 考 系 別			
網路報名序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     )	手機：	
聯 絡 地 址			
異	動		項 目
修 正 前 內 容	修 正 後 內 容		
備		註	

日間部請 E-mail 至本校招生組：[cboffice01@nkust.edu.tw](mailto:cboffice01@nkust.edu.tw)

進修部請 E-mail 至本校進修組：[cloffice01@nkust.edu.tw](mailto:cloffice01@nkust.edu.tw)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此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試享受加分優待錄取。

今報考貴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填寫個人服役退伍資料如下表，並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黏貼於背面表格，申請核給一次優待。

入伍時間	年 月 日	服役時間	年 月
退伍時間	年 月 日		

請勾選	身 分 別	加分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 一、以上具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二、本人同意貴校於本人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份別依審查狀態轉為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立具結書人：\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報考部別、年級別、系(組)別：\_\_\_\_\_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正面

反面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為運動成績優良身分，今報考貴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考試，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特繳驗本人運動比賽成績證明乙份黏貼於「下方表格」，申請核給優待。

運動比賽成績證明影本黏貼欄

- 一、以上具結如有不實或不符合，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二、本人同意貴校於本人申請上開加分優待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份別依審查狀態轉為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立具結書人：\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報考部別、年級別、系(組)別：\_\_\_\_\_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年級別： 系（組）別：
複查「甄（考）試項目」名稱	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計複查 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計新台幣 元。	

注意事項：一、准考證號碼、複查「甄（考）試項目」名稱（如：書面資料審查）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及購買郵局匯票。

二、請先填妥本申請表，並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限掛（郵戳為憑）將本申請表、網路下載成績單、複查費匯票（戶名請填寫：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及貼足限掛郵資(35 元)回郵信封一個，一併限掛郵寄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表格可自行影印備用。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教務處招生組收	准考證號碼
-------------------------	---------------------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考試複查用）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	(行動)：	
戶籍地址					
退 費 事 由		退費金額 (自行填寫)	應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元	1.退費申請表。 2.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 3.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上傳報名資料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交報名費		元			
<b>退費帳號資訊(必填)：※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b>					
銀行/郵局 名稱		分行/分支 名稱		代號/局號	
銀行/郵局 帳號					
備 註	考生如申請程序或證明文件不足，以致不符退費條件，經電話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退費。				
黏貼考生本人存摺正面影本			黏貼交易明細表或收據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學制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p>本人_____考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區)_____</p> <p>系(所) _____組，已於日前完成報到手續。茲因_____</p> <p>_____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特立此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俾利</p> <p>貴校辦理後續作業，本人概無異議，請准予發還學歷(力)證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日期：      年      月      日</p>		
請黏貼身分證 <b>正面</b> 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 <b>反面</b> 影本

此 致

國 立 高 雄 科 技 大 學

送 交    綜合業務處

發還學歷(力)證書

尚未繳交學歷(力)證書無需發還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考試申訴書

(非與本校招生直接相關或無申訴事實者，恕不受理。)

申訴人姓名：\_\_\_\_\_ 申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試類別：\_\_\_\_\_ 報考所系：\_\_\_\_\_

報名序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

二、希望獲得之補救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之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相關單位認證屬實，並保證於報到時，繳交各項境外學歷採認辦法所需文件。請先行准予以相當本國同級學校之學歷報考，如未如期繳交所需文件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

境外學校所在國、州名及校名(全名)：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

## 視訊面試申請書

本人\_\_\_\_\_報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區)\_\_\_\_\_系\_\_\_\_\_組，准考證號碼\_\_\_\_\_，已符合面試資格，茲因\_\_\_\_\_需申請視訊面試，特立此書並檢附相關附件，俾利各系所組辦理審查作業，如經審查不符合視訊方式，本人概無異議。

※若採用視訊方式進行面試，請考生務必提前確認網路設備、通訊器材之穩定順暢度，並選擇安靜、明亮及乾淨的空間環境，且注意服裝儀容之整齊清潔，如因上述因素影響評分，請考生自負；視訊面試有一定程度風險，所有不能歸責於本校之因素，由考生自負。

(請考生將申請原因詳實填寫並簽名後與相關附件於面試日 5 天前送交報考系所組)

申請人： (簽名) 110 年 月 日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校區交通資訊

### 一、到達本校**建工校區**交通（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建工)：16、217、33、37、53、8008、8009、8021、8041、8049、81、紅 30A、紅 30B(寒暑假停駛)
  - 高雄高工：0 北、0 南、168 環狀東幹線、168 環狀西幹線、33、37、81、8503
- 搭火車：
  - 由高雄火車站直接轉公車紅 30 至高雄科大(建工)。
- 搭高鐵：
  - 由左營高鐵站直接轉公車 16A 至高雄科大(建工)。
- 搭捷運：
  - 由後驛站直接轉公車紅 30 至高雄科大(建工)。
- 自行開車：
  - 路線 1：下九如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九如路 → 大昌路 → 建工路
  - 路線 2：下中正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中正路 → 大順路 → 建工路
  - 路線 3：小港機場往高雄市區方向 → 中山路 → 博愛路 → 同盟路 → 建工路
  - 路線 4：高鐵左營站 → 下九如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九如路 → 大昌路 → 建工路

### 二、到達本校**燕巢校區**交通（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燕巢)：7A、7C、96、E04A、E09 延、E10B
- 搭火車：
  - 由高雄車站轉 8023 公車，竹崎站下車。
  - 由楠梓火車站轉 7A 公車，竹崎站下車。
- 搭高鐵：
  - 高鐵左營站搭 E04A 直達燕巢校區。
- 搭捷運：
  - 由都會公園站轉 7A 或 7C 公車，竹崎站下車。
- 自行開車：
  - 路線：國 10 下燕巢交流道，轉台 22 向東北行駛約 3 公里

### 三、到達本校第一校區交通（地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第一)：紅58A(鄰近學生宿舍)；紅58B、97路公車與7C路公車(東、西校門口)
- 搭火車：
  - 由楠梓火車站直接轉公車97高雄學園專車或紅58市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 搭高鐵：
  -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R21都會公園站或R22青埔站再轉公車。
- 搭捷運：
  - 由都會公園站直接轉公車紅58A、紅58B與97路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 由青埔站直接轉公車7C路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 自行開車：
  - 路線1：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中興路 → 大學路
  - 路線2：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介壽東路 → 友情路 → 中崎路 → 大學路
  - 路線3：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 → 土庫一路 → 土庫二路 → 創新路
  - 路線4：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 → 楠梓路 → 創新路

### 四、到達本校楠梓校區交通（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楠梓)：6號公車、29號公車、市公車28、市公車301、7C公車。
- 搭火車：
  - 由楠梓火車站直接轉6號公車或29號公車至高雄科大(楠梓)。
  - 由高雄火車站直接轉28公車或301號公車至後勁國中。
- 搭高鐵：
  -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後勁站（海科大站）下車，步行100公尺即可到達本校。
- 搭捷運：
  - 搭乘高雄捷運於後勁站（海科大站）下車，步行100公尺即可到達本校。
- 自行開車：
  - 路線1：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楠陽路 → 旗楠路 → 土庫一路 → 海專路
  - 路線2：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楠陽路 → 加昌路 → 海專路
  - 路線3：台一線到達高楠陸橋（往高雄方向），加昌路右轉海專路。

## 五、到達本校旗津校區交通（地址：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旗津)：紅 9A、1 號公車(到渡輪口)、248 號公車(到渡輪口)。
- 搭火車：
  - 由高雄火車站轉 1 號公車、248 路公車至鼓山渡輪站搭渡輪到旗津，下渡輪後轉市公車紅 9A 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 10 分鐘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 由高雄火車站轉搭捷運紅線至草衙站，步行 1 分鐘再轉搭「紅 9A」公車至旗津國小下車即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 搭高鐵：
  -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紅線草衙站，步行 1 分鐘再轉搭「紅 9A」公車至旗津國小下車即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西子灣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450 公尺至鼓山渡輪站搭渡輪到旗津，下渡輪後轉市公車「紅 9A」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 10 分鐘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 搭捷運：
  - 搭捷運至紅線草衙站，步行 1 分鐘再轉搭「紅 9A」公車至旗津國小下車即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 捷運西子灣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450 公尺至鼓山渡輪站搭渡輪到旗津，下渡輪後轉市公車「紅 9A」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 10 分鐘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 自行開車：
  - 路線 1：國道一號→下往旗津方向新生高架道路 → 過港隧道 → 旗津一路 → 旗津二路 → 中洲二路 → 中洲三路
  - 路線 2：高雄小港機場 → 中山路 → 金福路 → 過港隧道 → 旗津一路 → 旗津二路 → 中洲二路 → 中洲三路

### 其他相關資訊：

- 一、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https://ibus.tbkc.gov.tw/bus/Default.aspx>)
- 二、高雄客運 (<http://www.kbus.com.tw/main.asp>)
- 三、南臺灣客運 (<http://www.stbus.com.tw/STBUS.htm>)